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5	2023-6-14	1.85%或2.8%或3%	13.96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18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202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5%-2.7%	83.44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0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17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7	2023-6-23	1.65%或2.65%或2.75%	14.2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6.22
5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15.54
6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49.77
7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68期(产品编码:C2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53.9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9	2023-6-26	1.85%或2.7%或2.9%	19.7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46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5-11	2023-6-26	1.85%或2.7%或2.9%	13.6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32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3-4-4	2023-6-26	1.85%或2.7%或2.9%	47.8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3	2023-6-26	1.85%或2.7%或2.9%	5.03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50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2	2023-6-26	1.85%或2.7%或2.9%	5.18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7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27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7	2023-6-26	1.65%或2.7%或2.8%	20.19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77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42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20	2023-6-26	1.65%或2.58%或2.68%	14.21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26号(产品代码:S2J36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3.1%	5.01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26号(产品代码:S2J3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4-26	2023-6-26	2%或3.1%	7.77
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4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W048)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3,774.00	2022-12-30	2023-6-20	2.60%	46.51
合计				55,564.00				422.2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和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鲁楚平	是	75,000,000	12.22%	3.14%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6月28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楚平	613,591,916	25.74	64,000,000	10.43	2.68	64,000,000	100.00	396,193,937	72.09
彭惠	48,090,000	2.02	0	0	0	0	0	36,067,500	75.00
鲁三平	14,591,400	0.61	0	0	0	0	0	0	0
熊杰明	19,636,740	0.82	0	0	0	0	0	0	0
合计	695,910,056	29.19	64,000,000	9.20	2.68	64,000,000	100.00	432,261,437	68.41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元"变更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2、《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法拉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氯法拉滨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5、规格:20ml:20mg

6、药品受理号:CYHS2101502国

7、证书编号:2023S00990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799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6日

10、上市许可持有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生产企业: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氯法拉滨注射液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两种方案治疗且无其他治疗手段可达持续应答的1-21岁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

公司于2021年7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药品注册申请,于2021年8月获得受理,并于2023年6月收到氯法拉滨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本次氯法拉滨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外,中国境内暂无企业获批、申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氯法拉滨原料及制剂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745.8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成为该药品国内首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血液肿瘤产品线,提高了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竞争力,是公司药品自主研发能力及公司产品研产销一体化能力的又一次有力证明。氯法拉滨注射液是国家卫健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公布的《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建议清单》之一,为临床急需的儿童用药,其获批上市将给国内1-21岁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但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0*****477	郭玉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2、咨询联系人:林文平 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66,384,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9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2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6%。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和许龙飞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有财	55,460,180	83.5440%	904	90.4000%
刘作斌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江美珠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许龙飞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和郭睿峥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 白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郑守光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郭睿峥	66,384,317	99.9999%	904	90.4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郭金鸿	66,384,315	99.9999%
易军生	66,384,315	99.9999%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郭金鸿先生、易军生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秉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一致推举的董事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刘作斌先生、独立董事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有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白先生、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独立董事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郭睿峥女士、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董事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董事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张白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郭睿峥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慈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吴振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李有财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振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才宽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的监事郭金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郭金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

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有财先生(主任委员)、刘作斌先生、郭睿峥女士;

审计委员会:张白先生(主任委员)、郭睿峥女士、郑守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守光先生(主任委员)、张白先生、许龙飞女士;

提名委员会:郭睿峥女士(主任委员)、郑守光先生、江美珠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易军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邓秉杰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刘作斌先生

副总经理: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吴振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

财务总监:吴振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聂才宽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五、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汤平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汤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24,137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汤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长江商学院EMBA,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兼职教授、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经营目标、重大战略性投资及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其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4.97%的股权。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体系构建和业务流程策划;主持管理评审等工作。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1.36%的股权。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EMBA。2012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11.2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许龙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郑守光,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睿峥,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睿峥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睿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8、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金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易军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中功率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主任工程师、电子技术研发部总监,是公司"一种双向移相全桥软开关电路"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易军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易军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易军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邓秉杰,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精密仪器研发部经理、精密仪器测控设备开发部高级经理、精密仪器产品研发部副总监;2017年7月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邓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秉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邓秉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1、汤慈全,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产品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汤慈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慈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汤慈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吴振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历任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振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振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3、周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周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4、聂才宽,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职称。198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宁化县工业品公司会计负责人,199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7月加入公司内审部,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聂才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聂才宽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聂才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